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611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（址設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之○姓護理師（下稱○君）未獲得醫師之醫囑或指示，擅自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3 日、4 月 11 日分別為○姓及○姓病患執行「皮表引流」等侵入性之皮膚治療行為（下稱系爭醫療行為），嗣○君於系爭診所離職後，系爭

診所於 109 年間清查相關病歷資料始發現○君上開行為，乃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02702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涉有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情事，及請其陳述意見，並副知訴願人。系爭診所委請○○○律師以 110 年 1 月 29 日律師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不具醫師資格，且未獲得醫師之醫囑或指示之情形下，擅自為病患執行之系爭醫療行為屬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應具有醫師資格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，乃審認系爭診所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○君擅自執行醫師之醫療業務，依醫療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611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訴願人之就業處所（即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○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之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0 年 2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0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4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並以 110 年 4 月 26 日府訴三字第 110610174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

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